

## 「高等教育務校資料庫」問題回應彙整表(整合 0330、0418、0428 公告資料)

## 一、學生資料表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基本資料	<p>學校有大一、大二不分系之情形(如：觀光學院、傳播學院)，但於組織規程中無顯示不分系的情形，9910 填報時已將不分系之學生類歸到系所中，10003 填報是時是否需建立不分系之系所。</p> <p>Ps.於填報私立大學獎勵補助時，亦將學生類歸到不同系所中。</p>	<p>若學校有「校」或「院」之大一、大二不分系情形，請於校庫「基 1」建立「校級不分系」或「院級不分系」，俟學生分屬系所後，在將學生分填至歸屬系所，而原不分系之年級數則不予填寫。例如：</p> <p>A 校設有「資訊管理學院」，其入學大一及大二為不分系之新生，俟學生大三後才依志向分屬就讀系所，其填報校庫時請於「基本 1」請建立「資訊管理學院」之「不分系、3 年級、4 年級、5 年級、6 年級...」，並依學生實際就讀年級填報(建議參照教育部統計處歷年調查統計填報情形認列)。</p>
基本資料	<p>1. 校內有一系館改建，將此系館內之系所暫遷至其他校區(此為臨時性的，約 1、2 年後系館完後便遷回)，則於基本資料的部分是否需將這些系所更改校區?</p>	<p>1. 考量該等系所僅暫時遷至其他校區，爰填報系統時無須更改系所所屬校區，但請以備註方式載明 100 年暫時搬遷至何處。</p>
學 1	<p>1. 3/15、10/15 前畢業生是否算在正式學籍人數中?例：暑期碩士班 7-8 月上課就讀，9-10 辦離校或已不必修課，只剩修論文之學生，在填報日期前辦離校 A 生 99 下註冊 3 月 1 日辦離校，得列正式在學人數否?</p>	<p>1. 請依學生就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之「學期別」認列於當學年之學生數。例如：</p> <p>(1) 若 A 生於 100 年 8 月至學校就讀「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則可填報於當年度 10 月 15 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中。</p> <p>(2) 若 B 生於 100 年為 7-8 月暑期碩士班 2 年級學生，並於 9 月畢業者，則不可認列填報為當年度 10 月 15 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數，因 B 生已不具學籍。</p> <p>(3) 若 C 生於 100 年 7-8 月暑期碩士班 2 年級學生，業已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已完成註冊，惟於 3 月 10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則 C 生可計入 99 年 10 月 15 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但不可計入 100 年 3 月 15 之正式學籍在學學生。</p>
學 1	<p>2. 若 A 生確實為「全學年校外實習(18 週皆校外實習)」，但剛 3 月 15 日 A 生因故需至學校上一天的課，則 A 生是否可算成是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p>	<p>2. 可。請將 A 生採認為「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p>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學 2	1. 關於「學 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該表每學期都要填報，但學生只去半年就不需填報，是否會有出入，不知本項目「全學年」有何特殊定義？或改為每學期填報，較符合現況？	1. 所稱「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係調查全學年均於國外求學之學生數，且無使用學校資源者，爰學生若僅有單一學期於國外求學者，請勿列計。
學 2	2. A 生為社工系學生，雙主修食品系，A 生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參與社工系之校外實習(一整學期都不在)，99 學年度下學期參與食品系之校外實習(一整學期都不在)，那 A 生是否可屬全學年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是，則 A 生應填報於社工系的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或食品系之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	2. 由於所提案例較為特殊，請學校判斷 A 生是否確實為全學年校外實習，且無返校上課及使用學校教育資源者，若「是」，則請將 A 生認列為「社工系」之「全年均於校外實習之學生」。
學 2	3. 本校大學部學生延畢(大五及大六)時，至少要修 1 門課，再以修課學分數來決定收取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修 9 學分(含)以下者收學分費而已；修 10 學分(含)以上者才改收全額學雜費，請問如何填報大學部延畢生數?(註：去年填報時以修 10 學分(含)以上繳全額學雜費之人數。)	3. 所稱「延畢生」係指學士班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計列為延畢生。若學校學雜費收取方式係採「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收費者，其延畢生之認定方式請檢視碩士 3 年級學生或博士 4 年級學生是否仍有修讀每學期 18 週(畢業班課程)之課程，若「有」則認列為「延畢生」，亦即請學校判斷延畢生所修習之課程是否為每週至學校上課者，若「是」請將該生認列為延畢生。
學 2	4. 甲生為 A 系學生，並雙主修 B 系，然甲生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參與 A 系之校外實習，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參與 B 系之校外實習，且甲生確實上下學期皆處於校外實習之狀態，請問甲生是否可認列為「全學年校外實習之學生數」中，若可，則甲生應認列於何系之全學年校外實習人數？	4. 茲因甲生案例較為特殊，且確實 99 學年度上、下學期皆於校外實習，爰「甲生」可認列為「A 系所」之「全學年校外實習之學生」。
學 2	5. 「學 2」調查「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人數」係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調查時間(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進行全學年至有簽合約或公函之校外實習機	5. 經教育部業務單位討論，「學 2」調查「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部分，請學校配合填報「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進行全學年至有簽合約或公函之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者，並包括至附屬機構實習者(本表下期將區分為「至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構實習者」與私校獎補助說明會定義略有差異因獎補助包括全學年「校外」及「附屬機構」實習學生人數，請教育部統一定義。	校外實習人數」及「至附屬機構實習人數」等 2 項)。										
學 2、 學 10、 學 11	6. 校外實習的定義都是一樣的嗎?有無含附屬機構?附屬機構是指他校還是本校?學 11 定義中不含本校附屬機構，與獎補助定義不一致，有簽訂合約公函就可列計嗎?	6. 經教育部業務單位討論為求統計指標一致性，「學 2」及「學 11」計算「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人數/時數」部分，皆計算「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人數」或「全學年至附屬機構實習人數」。另「學 10」之蒐集項目與「學 2」及「學 11」略有不同，預定下期「學 2」、「學 10」、「學 11」等表將進行微幅調整。										
學 4	1. 學 4 僑居地國別，代碼表不在表冊中?	1. 有關校庫表冊所提附錄，請逕至「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訊網」之「文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a href="http://hedb.yuntech.edu.tw/Default.aspx?action=doc_down">http://hedb.yuntech.edu.tw/Default.aspx?action=doc_down</a> )。										
學 4	2. 請舉例說明說明學 4.僑生港澳生之「依一般身份入學」。	2. 有關「學 4.僑生港澳生」之「依一般身份入學」係指僑生、港澳生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經(例如：國小、國中、高中)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學 4	3. 僑生身份及僑居地的關聯性，若港澳生僑居地必然為香港或澳門，此外皆為僑生，那是否可把身份及僑居地兩欄合併。	3. 本表分別列計「僑生」及「港澳生」之「僑居地/國別」係配合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需求，爰仍請學校配合填報。										
學 9	1. 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之學生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以休學，其若為當學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之學生，試問「學 9」是否列計此生?	1. 本表調查「前一學期」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之學生數(亦即前一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故依所提案例若 A 生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休學手續，本表於 100 年 3 月填報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資料時，則 A 生不可認列於有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之學生人數。										
學 10	1. 學生實習有於附屬機構實習學生，但亦會至非附屬機構實習(校外實習)，請問實習場所如何填列?	1. 請依學生實習場所列計，例如 A 生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校外實習」，而第 2 學期至「附屬機構實習」，則 A 生應填報於本表「部分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人數」之「單一學期實習者」(請依實習場所各選填 1 次)。舉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7 1268 2038 1439"> <thead> <tr> <th rowspan="2">學年度</th> <th rowspan="2">實習場所</th> <th>部分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人數</th> </tr> <tr> <th>單一學期實習</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校外實習</td> <td>1</td> </tr> <tr> <td>99</td> <td>附屬機構實習</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實習場所	部分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單一學期實習	99	校外實習	1	99	附屬機構實習	1
學年度	實習場所	部分學分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單一學期實習										
99	校外實習	1										
99	附屬機構實習	1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學 11	7.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表，是否可填報在本校附設醫院(附屬機構)實習之時數(上次獎補助款可列)	7. 經教育部業務單位討論，本表與「學 2」之「全學年校外實習學生人數」應求一致性，爰本期請填報學生「校外(含附屬機構)實習總時數」部分係指學生至校外企業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總實習時數，但學生係至附屬機構實習者，該機構必須達可提供相當於校外企業實務實習場所之規格(模)者，始得認列(本表下期將區分為「至校外實習總時數」及「至附屬機構實習總時數」等 2 項)。										
學 12	1. 請問「休學人數統計表」中，「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仍以細項因素統計嗎?	1. 對，但「小計」部分係以各因素加總。										
學 12	2. 請問「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填表說明第 3 點表示：「同一學期內先辦理休學，再辦理退學者，請填至表冊「學 11.學生退學人數」表中。」 但統計處表示先休學再退學之情形，填報方式為：新增休學人數加 1 人、減少休學人數加 1 人、退學人數加 1 人。 請問校庫如何填報?	2. 請依統計處填報方式填報：新增休學人數加 1 人、減少休學人數之「其他因素」加 1 人、退學人數加 1 人，校庫手冊定義將會配合修正。 舉例如下： 休學表冊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3 703 2036 855">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學期新辦理休學人數 (其他因素)</th> <th>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其他因素)</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退學表冊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3 895 2036 999">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學期內退學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學年度	學期新辦理休學人數 (其他因素)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其他因素)	99	1	1	學年度	學期內退學人數	99	1
學年度	學期新辦理休學人數 (其他因素)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其他因素)										
99	1	1										
學年度	學期內退學人數											
99	1											
學 12	3. 請問「休學人數統計表」中，「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如以細項累計，依公式計算，有可能「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細項會出現負數(因為學生提出、或減少休學的因素會變動)。	3. 請學校配合學生申請休學因素填報。若上學期學生「因病」休學，本學期「因經濟」休學者，請於「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之「因經濟困難」填列 1 人，並於「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之「因病」填 1 人，如此「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人數即可相同。										
學 15 學 16	1. 註冊率計算方式與招生總量填報時計算方式不同，建議採總量填報之計算方式，不採計外加名額。	1. 查 100 年總量提報作業規定之註冊率係以「以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及核定招生名額進行計算」，與本表冊計算註冊率「(大學部日間學制+大學部夜間學制+其他管道外加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大學部日間學制+大學部夜間學制+其他管道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100%」相同。										
學 18	1. 語文證照分英語及非英語，如同時具 2 種證照，則需分	1. 若學生同時具有 2 種證照時，請分別各列計 1 人。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開填?	
學 18	2. 多益部分聽力、閱讀等為分開認定，該如何認定填列 CEF B1 等級。例如：學生參與多益考試，其中聽力、口語能力未達 CEF B1 之要求，閱讀及寫作能力符合 CEF B1 之等級，如何填報?	2. 請依「學生語文檢測證書」填報其通過等級。
學 19	1. 「研究生獲補助出國研修人次」可否放寬不限制國科會補助？本校投入相當大的經費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出國研修，卻無展現在資料庫中呈現本校所做的努力。	1. 校庫將與教育部相關單位反映資料增收事宜。
學 19	2. 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效，因國科會資料最齊全，且學生不一定會報給學校的行政單位，建議請直接從國科會取得資料。	2. 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本案申請係由學校於規定時間內彙整校內學生申請案件等相關資料提送國科會，爰仍請學校統一填報學生研究成效。

## 教師、職員資料表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教 1	1. 若學校教師於 4 月承接(4、5、6 月)計畫，是否需列計為「專任教師是否為產學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1. 「教 1」所採計之時間點為每年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爰請確認學校專任教師於統計時間點是否已承接產學計畫，若「是」請認列其為「專任教師是否為產學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教 1	2. 私立學校 65 歲以上之教師，若辦理延長是無需報教育部核准，僅需提報退撫會即可，則私校的教育部核定公文如何填報？	2. 有關「學校 65 歲以上之專任教師」之延長服務文號部分，國立大學仍請提供【教育部核定文號】；私立大學校院請提供【學校函送私校退輔會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教 1	3. 教師資料於 99 年 10 月填報誤將某一系之教師填入其他系中，若此修正資料不再提供予校務評鑑，怕會影響校評的成果	3. 校庫每期填報約 1.5 個月，請學校於校庫截止填報前務必確認填報資料之正確性，另於截止填報後，亦有「申請修正資料」時間，若學校有需要請依限申請修正。另教育部建立「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係為簡化學校行政負荷，爰請學校專責(統籌)窗口務必向校內各填表單位宣導填資料正確性之必要性及重要性，並詳細檢核，以免影響學校校務資訊以及浪費不必要之行政資源。
教 1	4. 請協助新增「教 1」表單的搜尋之功能，謝謝！ex:「教 1」表單若需刪除已上傳之資料，無法透過重新上傳來覆蓋，而須直接從系統上刪除，但系統上存在近 7-8 百筆資料，需逐筆尋找，實在造成相當大的困擾，建議新增搜尋之功能，謝謝。	4. 目前資料庫已針對「教 1」建立「姓名、學院、系所、教學單位」之查詢。
教 1	5. 有關「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其採計的時間點須明確訂定。	5.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次填報基準日 3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點。若教師於 3 月 15 日已無計畫主持人之身份，請勾【否】。
教 1	6. 新增的欄位「專任教室是否為產學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那老師於 4 月承接(4、5、6 月)計畫，是否需列計？	6. 本項調整係配合指標需求調整，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次填報基準日 3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點。若教師於 3 月 15 日已無計畫主持人之身份，請勾【否】，爰所舉範例將不予採計。
教 1	7. 「專任教室是否為產學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之欄位哪些可以計入哪些不行計入？	7.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主持人之總人數」，其中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之定義，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定義認列，亦即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接受「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訓計畫」、「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企業委訓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者，請學校計算專任教師有擔任前揭計畫類型之計畫主持人數。若同 1 專任教師參與 2 個以上的計畫時，人數請以「1」計算，而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予以認列。
教 1	8. 是否授課達規定時間，若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未授課，是否須註明「否」	8. 若專任教師為「留職停薪且無授課」之情形，請於是否授課達規定時間之欄位勾選【否】。
教 1	9. 「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除合乎教育部規定外，是否由學校逕行判斷教師各類彈性薪資所歸屬之經費來源？	9. 有關教師薪資「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係指教師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者，亦即教師屬於學校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並符合「彈性薪資補助計畫」對象者，即可勾選【是】，而勾選【是】者，請提供「薪資支應來源」，且無需填報時數。請參考【教育部彈性薪資專案辦公室】公告規定辦理（網址： <a href="http://ducer.nccu.edu.tw/flexwage/index.htm">http://ducer.nccu.edu.tw/flexwage/index.htm</a> ）。爰請學校確依前揭說明辦理，亦即請依教師薪資之實際支應來源進行填報。
教 1	10. 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教 1、職 5)文件上是 1 欄，但實際上傳 Excel 拆 2 欄，1 欄為填「是」、「否」，1 欄為「經費來源」(職 5 亦有相同問題)	10. 校庫表冊未來將配合修正。本期填報時，若學校使用 Excel 上傳進行填報「教 1」或「職 5」時，請判斷該名教職員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若是，請於「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填寫【是】，並於「彈性薪資支應來源」填寫所對應之經費來源編號；若非由彈性薪資支應者，請於「是否由彈性薪資支應」填寫【否】即可。
教 1	11. 評鑑於五月底結束，18 號前已做完評鑑，修正資料時，是否會影響資料或有其他相關問題？	11. 有關 100 年大學校務評鑑之部分量化資料已由校庫於 100 年 2 月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使用，故 5 月 18 日學校所提資料僅屬維護校庫資料，並不影響受評學校。
教 1	12. 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有一些是歸屬於行政單位，如體育室、軍訓室、師培中心等，有一些是歸屬於功能性單位(即非系所之單位)如研究中心等，因未列在「基本資料 1」的單位，故無法填報，請解決此問題，若有解決方案，請放置在網頁上通知填報人員。亦即教師所屬單位在行政單位，無法上傳...教官→軍訓室、體育教師→體育室、講座→行政單位	12. 「主聘單位」與「合聘單位」若為行政單位(體育室、軍訓室...)或功能性單位(如研究中心)，於本期填表時，仍請學校將這些單位建立於「行政單位資料」，並於【是否為教學單位】中勾選【是】，如此於「教 1」選填「主聘單位」或「合聘單位」時即會出現。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教 1	13. 出生年是填 2 碼或 3 碼?	13. 請以民國年 2 碼呈現，如民國 50 年請填 50。
教 1	14. 建議增加現況欄位，例如：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借調等	14. 未來將納入研議，本期表冊暫不增加。
教 1	15. 取消專任教師授課事實的規定，仍然會發生在實際評鑑時，薪資帳冊和授課資料不符的現象，必須加解釋，希望還是有定義現況的欄位。	15. 「教 1」專任教師之定義會後略修如下：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教 1	16. 是否兼任教師皆屬編制外?學校於人事規定之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中僅有提及兼任老師如何聘任，並無提及何謂編制外兼任教師，何謂編制內兼任教師。	16.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自行釐清填報。
教 1	17. 教師從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學校允許老師可休假一年不用上課，但還是有薪水，可否列計。	17. 可，但請於「是否授課達規定時數」中勾選「否」。
教 1	18. 學校甲師於去年已進行辦理延長服務之提報完成(核定文號為 AA)，其延長服務之期間為 99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今年學校亦完成甲師 100 年 7 至 101 年 6 月之延長服務提報作業(核定文號為 BB)。請問 100.03 填報甲師之核定文號是要填甲師於 3/15 日所使用之延長服務核定文號 AA 或是甲師延長服務最新核定通過之核定文號 BB。	18. 請填報教師辦理延長服務之最新核定文號，故依所提案例而言，請填報甲師之最新核定文號 BB，並將核定文號 AA 留校備查。
教 1	19. 有關兼任教師定義，本次定義修正為「…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 0 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P46)，兼任教師的定義明顯與上期填報有所不同，建議是否由各學校回溯上期資料，以免日後對此欄位計算結果	19. 將由教育部函請學校於 5 月 23 日至 31 日期間進行修正，謝謝提醒。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發生疑義。	
教 1	20. 教師為「留職停薪」狀態，但仍需至學校進行「義務授課」(不支薪)，教師因義務授課而有達規定授課時數，請問在填報該名教師時是否可於「是否達規定授課時數」中勾選「是」。	20. 由於該教師之授課情形已達規定授課時數，爰請於「教 1」之「是否授課達規定時數」中勾選「是」。
教 1	21. 一門課程(有學分之正規課程)由多位兼任教師分週授課(可能 18 週課程由 3 位兼任教師，每人授課 6 週)，則這 3 位兼任教師可否填報？且『是否授課達規定時數』可否勾選『是』？	21. 可填報。若該名教師授課總時數達 18 小時且至少滿 1 學分者，則於『是否授課達規定時數』欄即可勾選『是』。
教 1	22. 兼任教師完成聘任，但於剛開學前幾週都會上課，但選課結束後，待 4 月 29 日由各系匯整完是否開課成功。若開課不成，則會向兼任教師收回聘書。故這些兼任老師應該如何填？	22. 本表所填「兼任教師」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聘任外，應具授課事實，爰所提案例不可採計。

## 二、研究資料表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研 1	1. 有關表冊上標示「學校免填，由評鑑中心提供」之資料，是否亦可由系統上看到數據，以供確認。	1. 有關「研 1」表冊資料，俟教育部相關單位提供後，將逐表匯入屆時將以 E-MAIL 通知學校參閱。
研 1	2. 表冊「研 1」之「EI、TSSCI 期刊論文篇數」及表冊「研 2」之「EI、TSSCI 發表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被引用總數」，學校無法調查蒐集。	2. 本期 EI、TSSCI 期刊論文篇數與被引用數將由評鑑中心提供。
研 2	1. 表冊「研 2」之「期刊論文篇數」、「發表研討會論文篇數」、「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專書總數(含創作作品集)」及「展演活動數」等資料，建議系統權限可開放至系所，由各系所填寫。	1. 本表係以「校」為統計單位，爰請學校指派專責窗口統一彙整填報，以維護學校整體教師學術能量表現。
研 2	1. 「發表於其他具審稿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數」區分了「台灣地區」、「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及「其他地區」，地區是指學術期刊出版的地區嗎？另電子期刊出版的型式可以列計嗎？	1. 期刊部分，請以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簡稱 ISSN)填報(參考網址： <a href="http://lib.ncl.edu.tw/isbn/index.htm">http://lib.ncl.edu.tw/isbn/index.htm</a> )出版地區；專書部分則請以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 簡稱 ISBN)之「群體是別號」填報出版地區(參考網址 <a href="http://lib.ncl.edu.tw/isbn/index.htm">http://lib.ncl.edu.tw/isbn/index.htm</a> )。
研 4 研 9	1. 研 4 採學年度，且協同計畫不一定知道(無法從計畫書上明確知道協同之經費及單位)研 9 採年度，也有政府部門資助，是否研 4 可改變方式或只採研 9	1. 所述事項將與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研 4 研 8 研 9 研 10 研 14	1. 表冊「研 4」資料太細，且與表冊「研 8」、「研 9」、「研 10」及「研 14」資料重覆填寫。	2. 有關「研 4、研 8、研 9、研 10、研 14」等表冊填報時間不同，故仍請學校配合填報，至於重複調查部分，將與教育部相關單位研議。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研 7 研 8	1. 表冊「研 7、研 8」可否開放以系所為填報單位(因資料仍需請各系提供)，由系所自行上傳填報，再由系統自動加總？	1. 本表係以「校」為統計單位，爰請學校指派專責窗口統一彙整填報，避免資料漏填。
研 9	1. 衛生署立醫院算「政府機構」或「醫療院所」？以衛生署立台中醫院來說，它屬於政府部門或其他單位資助呢？	1. 所提「衛生署立醫院」應屬「其他單位」，請詳閱本手冊第 69 頁定義，並參考「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分類(網址： <a href="http://www.nsc.gov.tw/directory/frame_search.htm">http://www.nsc.gov.tw/directory/frame_search.htm</a> )。
研 9	2. 若合約生效計算，若 99 年 12 月 1 日生效，12 月 31 日結束，費用於隔年 3 月繳納是納入 99 或 100 年之計算呢？	2. 若經費於 100 年 3 月入帳，該計畫經費應屬於由學校先採「先墊後支」方式執行，爰所提案例經費應列為 99 年度經費。
研 9	4. 學校產學合作公司其母公司設在台灣，但學校合對象為海外設立之子公司，則此產學合作經費是否可算「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資助的產學合作經費」？	4. 可，因合作內容係由海外子公司直接與學校洽商。
研 9	5. 查學校計畫案中，部分政府資助計畫案中，有種類型之計畫是由本國政府撥款予國外機構(甲機構)之計畫(簡稱 A 計畫)，而學校老師自行向甲機構申請 A 計畫，則此 A 計畫是否可列計為「政府資助之產學合作計畫」？A 計畫是否亦列計於「國外機構或國外國籍之個人資助的產學合作經費」？	5. 教師以個人名義自行與合作單位合作或申請產學計畫案，而未以學校名義簽約者，將不予認列為產學合作績效之表現。
研 9	6. 學校與 A 企業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該計畫案經費核定為 100 萬，另有先期技轉金 5 萬元(此不包含在 100 萬元內)，則學校填報此計畫案時應填報 100 萬元或 105 萬元？	6. 請參閱本表冊第 77 頁第 4 點本表填報金額係「以實際有入學校帳戶金額且由學校執行之經費為主，若計畫總金費包括…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專金、授權金等金額)者，應予扣除」，爰所提案例若該 100 萬元已實際入學校帳戶且為學校實際執行經費，則請填報 100 萬元，因先期技轉金 5 萬元依前揭規定應予扣除。
研 9	7. 於去年填報 98 年「方案 8」之計畫經費時，填報當時之負責單位回應僅能列計該方案 98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而今方案 8 仍有 99 年 1 月至 99 年 7 月之經費未填，但今年貴單位已	2. 經費的填列主要以核定補助計畫的總金額為主，相關核定計畫書或核定函文等文件皆可視同合約。若於核定計畫執行時未有明確核定補助可執行計畫之總金額，是以實際執行狀況分期請款者，請依據各期核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不填報方案 8 之經費(因方案 8 屬 98 年之案件非 99 年)，則本校是否需修改 98 年所填之資料，是要至何處修改。	定撥款的函文日期落於 98 年度而所核定的金額做填列；而為 99 年度始核定撥款的金額則列入 99 年度調查。
研 9	8. 學校承接 1 國科會 2 年期之計畫，並給了 100 萬元之經費，那在這兩年當中，計畫經費要如何分配？	3. 原則上「計畫總核定經費」請認列在「合約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亦不需扣除跨年度的部分金額。若為多年期合約，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屬分期核定者，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
研 9	9. 計畫以合約生效日計算，若 99 年 12 月 1 日生效，12 月 31 日結束，費用於隔年 3 月繳納是納入 99 或 100 年之計算呢？	4. 若經費於 100 年 3 月入帳，該計畫經費應屬於由學校先採「先墊後支」方式執行，爰所提案例經費應列為 99 年度經費。
研 9	10. 學校向政府機關承辦 1 計畫，計畫內容主要為辦理研討會之事項，且經費亦 1 次撥付完畢，請問該計畫應填報「學術研究計畫」或「其他計畫」？	5. 請填入「其他計畫」。
研 9- 研 15	11. 校庫系統有關產學計畫所填列之資料，與每年教育部辦理之「產學績效評量」內容大致相同，是否能需再填報「產學績效評量」資料？於系統填列之數字資料，是否需上傳明細資料？	3. 有關 100 年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將由校庫統一蒐集。另系統所填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相關明細備查。
研 9、 研 10	12. 99 年及 100 年「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研究計畫」是否填列「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	7. 依據「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研究計畫」與「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並對照校庫手冊第 70 頁之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之定義來看，應可填列於「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研究計畫」網址： <a href="http://rpcp.nni.com.tw/introduction.jsp?t=2">http://rpcp.nni.com.tw/introduction.jsp?t=2</a>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研 11	1. 本中心接受各醫療院所之委託，針對公費醫師或醫事人員進行訓練(委訓)，課程費用係由各醫療院所直接支付學校，但未簽定正式合約。而今填報合作單位數時，是有 10 家醫院委託即以 10 家計算單位數嗎？或是一個課程以 1 家數計數？	1. 依據本表之定義提及：需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方可列入計算。而 貴校之委訓計畫，並無簽定正式合約應不得計入。
研 11	2. 學員之學費若為自費，經費可列入嗎？	2. 僅可認列各醫療院所補助培訓且直接撥入學校之經費，學員自費不可列計經費。
研 12	1. 專利新品種件數，專利之權利人為校方，已申請專利，但未取得專利證，是否可計入。	1. 本表「僅計算已通過核準之專利數」，申請中的不可認列。
研 12	2. 學校有一技術，有實體技術移轉及技術授權予廠商，但此技術非為專利，則此技術是否可列計。	6. 不可認列，所提技術非專利，且學校與廠商無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故不得採計。
研 13	3. 國科會產學計畫之「技術移轉金」是否可列計？	7. 如國科會產學計畫之「技術移轉金」屬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一，可全數列計，不須扣除繳交政府機關之金額。

## 三、校務及財務類資料表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校 1	1. 請建議推廣教育使用面積。	1. 本表調查「僅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請學校填報學校校舍【僅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數】。
校 1	2. 校庫表冊針對「建築名稱」之定義為：「請依建築物之執照登記名稱填寫」？但查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皆無建築物名稱欄位資料，請問該如何填寫？	2. 請填報學校建築物「現行名稱」，例如圖書館、行政大樓、教學大樓、音樂廳...等等。
校 1	3. 「基地地號」是填使用執照上的或實際上？	3. 請依學校校舍建築物之 <b>使用執照</b> 登記之「建築地點」及「地號」填報。
校 1	4. 「使用執照面積」及「所有權狀面積」：是否填寫樓地板面積所有樓層總數？及地下室所有樓層樓地板面積總數，不需要逐層填寫樓地板面積？	4. 「使用執照面積」及「所有權狀面積」請填寫「樓地板面積所有樓層總數」及「地下室所有樓層樓地板面積總數」即可，無需逐層填寫樓地板面積。
校 1	5. 推廣教育開設之樓地板面積：此處之推廣教育課程，若於本校某大樓內開班授課，則該計入嗎？還是限於課程開設於非校內中？抑或皆可算？ 附註：本校部分課程是於校內某教室授課，但有部分課程開設於 楠梓加工區內，此該如何計算？	5. 本項係請學校填報「僅供推廣教育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若學校一般教學研究大樓中，有部分教室僅供推廣教育對外營業使用者，請估算其樓地板面積。 若推廣教育所使用之地點與一般正規課程一致，則該地點之面積將不予列計。
校 1	6. 是否有一樓層提供推廣教育課程使用即可計入？	
校 1	7. 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樓地板面積：如大樓有部份僅提供廣教育辦公室使用面積是否要列入填寫？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校 1	本校推廣教育之上課教室，與一般正規課程之上課教室相同，否需計列入計算？	
校 1	8. 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樓地板面積：部份有超商或商店使用空間亦同要列入填寫？另「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其中「對外營業」部分本校有「7-11」是否屬之？	6. 學校校內設有「超商」(商店)部分，應屬對外營業，請試算其面積，並填報至「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樓地板面積」。
校 1	9. 新增欄位「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建議明確定義，推廣教育使用是否為辦公地點或實際上課使用之教室合計面積。	7. 【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係請學校填報「僅供推廣教育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
校 1	10. 附屬機構-校區別-實習餐廳在本校區內，如何填報	8. 由於該建築物已列記為教學研究場所，爰本表「附屬機構作為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乙項無須再次重複填報。
校 1	11. 建請資料填報以 3 月份填寫上學期，10 月份填寫學年度。	9. 將與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討論研議。
校 1	12. 學校於嘉義設一觀測站，但本校於嘉義並無分部及附屬機構，則此觀測站之校區別應選何者？	10. 此觀測站，無須填報。
校 1	13. 本校建物中有一部分是提供給「育成中心」的廠商租用的，此部分是否需計入「僅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1. 是。因該場地係提供「育成中心」廠商租用，屬營利事項。
校 1	14. 學校於校外某大樓中僅承租 2 樓層予推廣教育課程使用，但此大樓非為學校產權，學校亦無承租整棟大樓(僅承租 2 層而已)，請問此 2 層樓是否需填報？該如何填報？	12. 無須填報。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校 1	15. 學校校舍於 A 棟建物上再進行加蓋，而加蓋的部分並無使用執照，故無加蓋部分之使用執照面積，則學校在填報 A 棟建物時，於使用執照面積部分應如何填報？	13. 茲因加蓋樓層不具「使用執照」，故其面積不可採計。
校 1	16. 「使用執照面積」及「所有權狀面積」：附屬建物如陽台平台、防空避難室、屋頂突出物等面積是否計入填寫樓地板面積？	14. 請學校填報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建築面積，並依「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之登記面積填報。
校 1	17. 學校建築物現剛完工，已核發使用執照，但正辦理權狀之建築物可否列入填寫面積？	15. 若該建築物為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者，則可填報其建築面積，其中若「所有權狀」尚未取得，則請先行填報「使用執照面積」。
校 1	18. 一張使用執照上內含多棟建物(如：A、B、C、D 棟)，且使用執照面積亦為 A、B、C、D 棟之使用面積總和，但 A、B、C、D 棟各有自己之所有權狀，故填寫學校建物時應將 A、B、C、D 棟合併填報成一筆資料(所有權狀面積為 ABCD 棟之所有權狀面積加總)，或亦分開填寫(但使用執照面積無法判別各棟使用面積分別為多少)？	16. 若所提案例 A、B、C、D 棟皆為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建築面積，皆可認列，但原則請分別填報各棟之「所有權狀面積」及「使用執照面積」；若學校 A、B、C、D 棟（建築物）使用執照確實無法區分各棟面積者，填報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填報</li> <li>● 建築名稱：請填出 A、B、C、D 棟之名稱</li> <li>●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請填 A、B、C、D 棟之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總和。</li> <li>●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請填 A、B、C、D 棟之地下樓層建築樓層數總和。</li> <li>● 所有權狀面積：請填 A、B、C、D 棟之所有權狀面積加總</li> <li>● 使用執照面積：請使用執照填報</li> <li>● 補充說明：請分別說明 A、B、C、D 棟之地上/地下樓層數及所有權狀面積</li> </ul>
校 1	19. 附屬機構-校區別-實習餐廳在本校區內，如何填報？	17. 由於該建築物已列計為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建築物面積，爰本表「附屬機構作為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乙項，無須再次重複填報。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校 1	20. 使用執照為較舊的，所有權狀較新，基地地號該填列哪一個？	18. 請先以「所有權狀上登記的新基地地號」填報，但亦請將「使用執照之舊基地號」留校備查。
校 1	21. 附設高中、附設幼稚園是否可列於附屬機構？	19. 本表請填列「大學校區」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建築物面積，爰所提附設高中、附設幼稚園面積不可列計。
校 4	1. 宿舍分男女宿，但實際上多為混宿情形，則如何分開列計？向外承租宿舍中，需有「教育部核定公文」，請問私校是否有此要求？	1. 僅需分填「男、女」床位數，其餘項目無須分填。另有關「教育部核定公文」暫無須填列。
校 4	2. 租用學校宿舍，是否一定要租用整棟才能列入計算嗎？或簽訂協議者皆可列入？	2. 若學校有租用單層或數層宿舍者，請一併填報。
校 6	1. 地圖資料欄位，建議納入「其他資料」一併計算。 附註：大專定期統計報表無此一欄，地圖資料也無需特別獨立計算的必要，其重要性與手稿、樂譜等其他資料相仿？	1. 本表「地圖資料」屬教育部相關單位需求資料，仍請學校配合填報。
校 10	1. 校 10(p.102)補助金項目計算人次問題(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金)，如果 9 月、10 月各領一次，算 1 次？上下學期，算兩人次？同一補助項目，上下學期各領一次，算兩人次？	1. 請依事件計算人次。
財 14-財 24	1. 本校附設小學自 98 年度起預算及會計報告併本校彙報教育部，先予敘明。請問填到 99 年度財 14-財 24 之資料，是否併附小財報填列？另若財 14-財 24 之資料須彙編附小資料填列，而其餘有關學生、教師、校舍等報表只填列校本部之資料，在比較各大專校院之績效，是否會有失公平性？	1. 原則採計「學校及附小」經費，除非表冊已載明不含附小經費。另本表冊係屬教育部相關單位內部加值應用，不影響校評比。
財 14-財 24	2. 另本校附設小學自 100 年度起，預算變更為本校校務基金之分預算，故自 100 年度起會計報告、決算、預算等資料，由本校編製彙總版、校本部及附小三三種版本併送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請問 100 年度以後之資料(財 14-財 24)，是否	2. 目前仍請學校配合表冊說明填報經費；未來若需分列填報校本部及附小經費時，將調整表冊。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須併附小填列?	
財 15	1. 若學校是接受「土地改良物」之捐贈，是否可填入實體捐贈之「土地」，若不行，那要填在哪裡?	1. 校庫填報系統將配合增列「土地改良物」一欄，請學校逕至資料庫「文件下載區」下載「財.15」之修正後表冊。
財 15	2. A 老師原為私校教師，於私校承接了甲計畫案，後來轉任國立學校專任教師，A 教師將甲計畫及部份設備帶至國立學校來，那國立學校是否要將 A 教師之計畫經費及設備認列為捐贈?若是要認列為捐贈的話要填在哪一項呢?	2. 所提案例屬於委辦計畫，非捐贈。
財 16	1. 本校之育成中心為產學營運中心底下之單位，而育成中心去年未承接「中小企業處育成補助計畫」，但仍有廠商進駐且廠商亦有繳款，想請教「財 16」之政府補助款、學校自籌支出經費及該中心營運成本之支用人事費用金額、其他金額的部分該如何列計?(此育成中心之人事費與相關費用皆由產學營運中心統籌規畫支付，產學營運中心亦無法完全區分支應育成中心之費用為多少)	1. 有關育成中心補助款部分，請依補助計畫核定計畫內容認定，如非屬核定計畫範圍者，應屬學校自籌經費，故所提案例仍請學校確實區分「產學營運中心」及「育成中心」之經費。
財 16	2. 有關廠商進駐率問題： (1) 校庫表冊中關於廠商進駐率之公式為「廠商進駐率(G)=進駐廠商家數(E)÷可使用空間坪數(F)」，如一層 50 坪，隔成 10 間，且確實有 10 間廠商進駐，進駐率應為 100%，但依據表冊公式所計算出來的結果是 $10 \div 50 = 0.2$ ，請協助確認公式之正確性。 (2) 經查「廠商進駐率」之計算公式與本校之算法有差異，依本校核算進駐率是以「進駐家數」÷「可使用空間數」為主，貴單位的表格為「可使用空間坪數」與本中心不符，請幫忙確認廠商進駐率之公式是以「可使用空間數」為主或是以「可使用空間坪數」為主，俾利本中心回填	2. 經查「廠商進駐率(G)」=「進駐廠商家數(E)÷可使用空間坪數(F)」公式無誤，仍請學校配合填報。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正確數字。	
財 16	3. 「學校自籌支出經費」是否等於「中心自籌款」？因本中心的中心自籌款經費來自於每年年度的廠商配合款結餘，轉為下年度的中心自籌款。	3. 本表所稱「學校自籌支出經費」係指「學校提供育成中心之經費」或「育成中心營運之結餘款」等。
財 18	1. 學雜費收入系指總額或淨額(扣除學雜費減免)?請說明	1. 請以學雜費收入之「淨額」填報，亦即以學雜費收入扣除學雜費減免經費。
財 18	2. 學校只有專任研究助理人數，無法提供兼任研究助理人數、專兼任研究助理預算數決算數、臨時工資預算數、決算數。	2. 如學校無兼任研究助理人數則可免填報其人數與金額。但若有專任教師數仍請估算，並填報之。
財 18	3. 請說明「兼職酬金」所包含之項目。	3. 所稱「兼職酬金」係指非本職以外之兼職酬勞及費用。
財 18	4. 「收入金額」99 預、決算數欄位填列哪些收入科目合計數？「人事費支出合計-未包含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A)」之計算公式係「A」欄合計數，似與文字表達(未包含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有所不符，請確認。「人事費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比率學雜費收入與 5 項自籌收入支給」欄位之計算公式係 $A+B/C$ ，若依填表說明「...係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人事費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之比率」，惟「A」欄非納計 50% 範疇之計算項目，請確認。	4. 有關預算及決算之「收入金額」為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總和。但 6 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請分別填報。另表冊「人事費支出合計-未包含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A)」乙項將調整為「人事費支出合計-未包含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B)」，並於校庫系統自動加總「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人事費支出占 6 項自籌收入比率學雜費收入與 5 項自籌收入支給」計算公式亦將調整為「人事費支出合計-未包含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B)」除以「C.6 項自籌收入」，請學校逕至資料庫「文件下載區」下載「財.18」之修正後表冊。
財 18	5. 行政人員是否包含所有「正式職員」(含工友、技工及警衛?)	5. 應與職 1 相符。
財 18	6. 編制外人力的「研究人員」 (1) 國科會或老師接的委託、委辦計畫之人力可預填入嗎? (2) 要專職的研究人員才可填入嗎? (3) 約聘僱是只曾經工作過的就算 1 人數，或是要以員額來算(因為約聘作人員流動率高，可能 1 個職位在一年之	6. 編制外人力的「研究人員」回覆如下： (1) 學校獲得國科會委託、委辦經費屬於「建教合作收入」，應屬「6 項自籌收入」範圍之一，爰使用該經費所聘請之「研究人員」應予列計。 (2) 凡屬於「研究人員」者，請應填列，本表無區分「兼、專職」人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問換了 3 個同仁，那人數的部份要算 1 人還是 3 人)	員。 (3) 請依「員額人數」填列，亦即以人數計算，非人次。
財 18	7. 「B.依行政院核定學校 6 項自籌收入為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中「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中「建教合作」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資，推廣教育行政助理及臨時工資等， <b>人數進用時間、月份不同異動頻繁，人數如何計算。</b>	7. 請依「員額人數」填列，亦即以人數計算，非人次。
財 18	8. 「B.依行政院核定學校 6 項自籌收入為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中「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中工讀生是否排除不列計?若工讀生需列計則應填報於哪個項目中?	8. 本表無須填列「工讀生」人數及金額；若為學校「研究助理」仍請列計。
財 18	9. 99 年預決算的收入金額是要填什麼樣的金額?是否指業務收入+業務外的 99 年預算及 99 年決算?	9. 對。99 年預、決算之「收入金額」=「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
財 18	10. 99 預算數，人數沒辦法填報，因資料在估算時僅估算金額而已。	10. 請依學校預算資料填報「員額人數」，亦即以人數估算，非人次。
財 18	11. 「A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中，本薪與加給貴單位回覆是以「用人費用」來填報；「用人費用」中包含了正式員額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等。又「B.依行政院核定學校 6 項自籌收入為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中應納計 50%範疇之項目中又有導師費、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專任教師)等。其中有部分費用(如導師費、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已包含在「用人費用」中(有金額重複列計之疑慮)	11. 本表「人事支出合計數」=「用人費用」+「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專技人員酬金」，爰請依其「性質」分別填列本表各項金額與人數。
財 18	12. 想請教是否「用人費用」之總金額，扣除「B.依行政院核定學校 6 項自籌收入為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中應納計 50%範疇之項目後，剩下的就填入「A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之本薪與加給金額?或「A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 人數」之本薪與加給金額直接填入「用人費用」之總金額，而「B.依行政院核定學校 6 項	12. 茲因各校執行情形不一，所提案例須依學校執行情形認列，為利學校填報，本表「人事支出合計數」=「用人費用」+「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專技人員酬金」，爰請依其「性質」分別填列本表各項金額與人數。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自籌收入為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再次列計用人費用中應納計 50%範疇之金額即可?	
財 18	13. 「用人費用」包含「在職專班鐘點費」，其中在職專班之教師多為專任教師兼職，故在職專班之教師(專任教師兼任者)鐘點費可否列計於「A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中之專任教師「本薪與加給」或是「兼職酬金」中，若可列計，是應列計於「本薪與加給金額」或是「兼職酬金」中?	13. 若該教師授課時數未超時者，其至夜間授課之費用，仍應屬「本薪與加給金額」，但若該教師已超時授課，且學校係以本薪以外之兼職費支應，則請填報為「兼職酬金」。
財 18	14. 6 項自籌收入之欄位金額是否與 99 決算數相同?因學校以「6 項自籌收入來支應專任教師本薪與加給金額」與「99 決算數中專任教師本薪與加給金額」一致。	14. 有關「6 項自籌收入金額」不等於「99 決算收入金額」；本表請分別填報「預算」、「決算」及「6 項自籌經費」之「收入金額」，其餘「A 項」、「B 項」及「人事支出合計」僅需填列「預、決算」支應之人數與金額。
財 18	15. 「A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之兼職酬金是否意指「B.依行政院核定學校 6 項自籌收入為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中不予納計 50%範疇之項目(如：導師活動費、超支鐘點費、文康活動費)?	15. 不是。「兼職酬金」係指人員「本薪與加給金額」以外之兼職費用，例如 A 教師於校內附設高中兼課之兼職費。另所提「導師活動費、超支鐘點費、文康活動費」屬於「本薪與加給金額」之範疇。
財 18	16. 「A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中，本薪與加給貴單位回覆是以「用人費用」來填報。其中「用人費用」第 7 級(5131-18Y)為「退休人員慰問金」，請問是否亦列入「A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項下之本薪與加給金額?	16. 本表係調查學校校務基金支應人事費情形，針對「退休人員慰問金」本表將新增調查欄位，以符合本表「人事支出合計數」=「用人費用」+「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專技人員酬金」。
財 18	17. 「行政人員」認定問題 (1) 「A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中「行政人員」是否包含技工、工友、教官、助教、駐警隊? (2) 「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中「編制外人事費」提及行政人員係指司機、駐衛警等，則司機與駐衛警應填入「A 編制內人員本薪	17. 請依學校人事任用標準認列行政人員。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p>(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之行政人員，或「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之行政人員中?【學校表示司機及駐衛警他們是編列在員額內】</p> <p>(3) 「A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金額及人數」中「行政人員」是否包含所有正式職員(含工友技工以及警員)?</p>	
財 18	<p>18. 針對「B.依行政院核定以學校 6 項自籌收入 50%為上限所支給範圍」疑義如下：</p> <p>(1) 99 決算數，若教師支領導師費、獎勵金等，則人數填報是否須去除重複?(例：同位教師支領導師費及獎勵金，則人數為 1 或 2?)</p> <p>(2) 『研究人員』請問是指研究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協同主持人，或是其他類型的人員?</p>	<p>18. 回覆如下：</p> <p>(1) 請以「人數」計算，而非以「人次」填報。</p> <p>(2) 是。仍請依調查項目列計人數。所稱「研究人員」請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參考網址：<a href="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2">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2</a>)</p>
財 18	<p>19. 兼任教師預算數無法填列人數，是否可以僅填金額?</p>	<p>19. 學校經費預算之編列係依學校發展需求編列，爰仍請學校衡酌經費預估兼任教師數。</p>
財 20	<p>20. 學校由學雜費提撥 3%辦理「仁愛助學金」，補助對象包括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等，但原住民學生申請有優先權，該計畫金額可否列計?如可以列計，金額為浮動的要如何列計?</p>	<p>20. 請學校估算「仁愛助學金」中，有多少金額提供原住民學生申請。</p>
財 21	<p>1. 於欄位中寫到不包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請說明是指哪方面之補助經費?是否指教育部予附小之「基本額度補助經費」?但附小關於特教經費的部分主要支應來源即為「基本額度補助經費」，以往填報亦是以「教育部基本額度補助經費」來進行預算編列。</p>	<p>1. 請填報學校「自籌經費」或「校務基金自有經費」，不包括教育部所有補助經費。</p>
財 21	<p>2. 附設實驗小學表冊提及「不包括教育部補助經費」。其中不包括之教育部補助經費是指：基本額度補助經費或是額外的補助經費?由於附小的人事費及業務費皆來自於教育部基本</p>	<p>2. 本表調查不包括教育部補助金費，故若全數由本部基本補助額度支應者，請填「0」。</p>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p>額度補助經費，若以附小的 5 項自籌收入是不太可能用來支應人事費，而業務費及其他也可能只有一點點。以往填報時皆是以「教育部基本額度補助經費」來編列預算。</p> <p>故此次是否亦以「教育部基本額度補助經費」來編列預算即可。</p>	

## 四、 其它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表冊	1. 暑期碩士班應填列在哪個學期?例：100 年 7 月入學之暑期碩士班學生，應在哪學期填列資料?又是否得提供「暑期」專填之學期別?	1. 請依學生就讀「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之「學期別」認列於當學年之學生數。
表冊	2. 教育部填報分「學年度」與「年度」的定義何在?	2. 各項資料區分「學年度」與「年度」乃配合各資料數據之實際情形與教育部相關單位應用所需，仍請學校依據各項目之規定期間(學年度、年度)進行填報。
表冊	3. 請問雙軌並行的時間至何時?因教育部 100.2.25 統計處發函填報「大專院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第 2 階段統計表」中，10-1-1、10-1-2、10-2-1、10-2-2 與學 12、13 雷同。	3. 校庫與教育部相關調查上處「雙軌併行」階段，仍請學校配合填報，未來教育部將逐步簡化填報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
表冊	4. 對照代碼下載處：網站放置上傳處而非下載範圍內，手冊上並無附錄	4. 有關校庫表冊所提附錄，請逕至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訊網之「文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a href="http://hedb.yuntech.edu.tw/Default.aspx?action=doc_down">http://hedb.yuntech.edu.tw/Default.aspx?action=doc_down</a> ）。
表冊	5. 國籍碼：非國籍也列入代號 Ex 歐盟、WTO、馬爾他騎士團…建議採用人事行政局全國統一國籍代碼。	5. 本資料庫所使用之國家名稱為參考外交部網站所公佈之國家，其中非國家的部分業已修正，請學校逕至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訊網之「文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a href="http://hedb.yuntech.edu.tw/Default.aspx?action=doc_down">http://hedb.yuntech.edu.tw/Default.aspx?action=doc_down</a> ）。
系統	1. 此資料庫整合完善，包含了學校各項校務資訊，對學校校務資料的擷取統計分析有相當的助益，但部分表冊是全校性統計資料數據，若能將權限延伸開放至系所，或者資料數據可更進一步呈現至系所、學院資訊，對學校校務的推展，教學品質的提昇等將更有幫助，建議是否可提供此系統之程式碼(包括後續更新)給各校自行調整與增修。	1. 謝謝您的建議，將與教育部相關單位研議，屆時請學校配合填報。
系統	2. 建議增設「線上討論區」依各表格為分類索引，供行政人員進入提問及查詢相關回覆，減少重覆提問與等待回覆的時間，亦建議將修正之項目公告置頂於此討論區，避免因	2. 謝謝您的建議，本作業小組庫將納入系統開發之考量。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沒收到 E-Mial 而造成錯過最新消息的情形。	
系統	3. 資料查詢上僅提供 PDF 檔案，是否可提供 excel 格式，方便學校使用；資料填報上，學校方面而言，本資料庫使用及實用度不高，而 PDF 無法修改、學生數等，仍需重新向校內承辦人索取資料。	3. 謝謝您的建議，本作業小組將著手進行填 Excel 資料下載功能，待開發完成後，將儘速通知學校。
系統	4. 資料填表授權上，可否將欄與列之標題對調，否則授權上需每單位一一勾選授權，耗時!	4. 填報系統將著手進行「群組授權」功能，亦即提供同一類型群組授權，例如全部學院類使用者授權、全部系所類使用者授權，若需特殊設定，則於群組授權後，再針對特殊需求帳號進行授權。
系統	5. 系統表冊轉出 PDF，是否可增加全部表冊之轉出功能?目前為一次轉出一個表單。	5. 謝謝您的建議，本作業小組將著手開發表冊「全部轉出」功能，待開發完成後，將儘速通知學校。
系統	6. 建議 PDF 檔增加加總欄位，以利管理者後續查詢。如：學 1、2 等表冊；學生人數表輸出時，只呈現各學系所之學生數，沒有學院、學校合計。	6. 謝謝您的建議，本作業小組將著手開發「提供學院、系所之學生數合計」，待開發完成後，將儘速通知學校。
系統	7. 本校於 100 年 02 月 01 日已正式更名為「康寧大學」，請問我校名的帳號是否須從 leader_改為 ukn_?前置碼如何改?	7. 本作業小組將協助更改前置碼，俟修改完成後，再另行通知學校。
系統	8. 資料表異動查詢上有無不同?(先前曾關閉系統)email 反應問題時，處理情形皆沒有回覆，都去電詢問才能獲得解答，工作人員反應問題很多，沒時間回覆(此係提供意見，無須現場回覆)	8. 系統無法立即更新，目前 99 年 10 月填報之資料已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使用。
系統	9. 申請去年 10 月資料修改的日期?有無提供各單位確認檢核機制? 因有些系統由各系填報，當無資料 data 時則無須填報，但上層再檢核時，會不知道是沒有填或沒有 data 或多一項無資料選項，謝謝。	9. 本案建議學校應建立專責單位統籌填報學校資料或由專責單位向各分層填報之單位確認，俾利維持 貴校校務資訊之正確性。
系統	10. 是否可開放學校管理者刪除帳號的權限?另外由於帳號權限有分級，但是系所希望填寫人員及填寫日期所有的 log 檔都能記錄	10. 為求填報資料之完整理，須保留所有帳號之明細，以供未來可持續查詢相關使用者之填報歷程及紀錄。系統後續將著手進行填寫人員及填寫日期的所有 log 檔紀錄。
系統	11. 上傳後，希望能修改，但要從這麼多筆找出很難，可否有搜尋功能?	11. 目前多筆資料之表冊，已開放以【關鍵字】、【學院】、【系所】等搜尋功能。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系統	12. 系統是否可設定「全數刪除」功能?	12. 系統將進行全數刪除之功能，惟此功能僅有系統管理師可進行操作，待開發完成將儘速通知學校。
系統	13. 表冊列印於 10 月表冊時，僅有 pdf 檔輸出，是否可提供 Excel 檔輸出?(以調整適合格式，減少紙張浪費及報表完整性)	13. 本作業小組將著手進行填 Excel 資料下載功能，待開發完成後，將儘速通知學校。
系統	14. 填報「學 15、16」時新生外加名額填報時，對於「其他管道外加名額，必須一次填報而無法歷次修改或新增	14. 系統將於學 15、學 16 增加保留外加名額填報時，記錄上一次填報之內容。
系統	15. 使用資料上傳若遇上傳資料有誤時，建議可出現完整資訊，如第幾行某欄位錯誤	15. 本資料庫已提供 Excel 對應欄位之資料，例如 A2 表示 Excel 第 A 欄，第 2 列。
系統	16. Excel 檔中有些欄位同時有代碼又有名稱，如有學院名稱又有學院碼，建議可簡化，避免不必要的錯誤	16. 謝謝您的建議，系統已列入開發考量，將於下期開放選擇性上傳，即代碼與名稱，可擇一上傳。
系統	17. 可否查詢「表冊」開放權限給哪幾個人? 以 check 權限開放是否有誤?	17. 謝謝您的建議，將再開發表冊之「授權與使用者」之查詢功能。
系統	18. 版面介面輸入，按鈕放置頁面最下放，上方空太多空白，造成每筆資料輸入都須按 mouse 往下滾動，才能按「確定」按鈕。	18. 謝謝您的建議，將於填表介面提供「確定」之按鈕，惟改善每筆仍請移動捲軸才可修改。
系統	19. 資料若經匯入，請提供「整批刪除」功能，輸入介面，建議儘量以 row 方式呈現；當有些表報資料需要一筆一筆資料新增輸入時，建議不要按「確定」按鈕後將所有欄位清除後又回到 default 值，這樣每一筆資料相同欄位都須重複點選。	19. 謝謝您的建議，將提供管理者整批刪除之功能。但考量螢幕寬度，若以橫 row 輸入，可能造成某些使用者未將捲軸往右移動，而忽略欄位。因此將改善回到預設值之選項，將數值停在上一次輸入之結果。
系統	20. 資料查詢條件，建議新增學制欄；資料查詢排序建議可多個 key。	20. 謝謝您的建議，將提供多 key 排序之功能。
系統	21. 建議報表查核新增總計欄位，以利學校初步查核上傳數值。	21. 謝謝您的建議，將提供報表總計之欄位。
系統	22. 資料若經匯入，請提供「整批刪除」功能。	22. 目前校庫已提供整批刪除之功能，此功能只提供予學校之系統管理師。

表冊	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其他	1. 無論是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詢問問題，除系統操作上的問題可即時解決外，定義上的問題回覆都很慢，不知是否是因為作業小組需進一步再與教育部確認之關係？即便如此，以 e-mail 反應問題好像有去無回，希望作業小組正視。	1. 關於問題回覆的部分，部分問題需與教育部確認，故延誤了回覆時間，本作業小組將會積極改進。
其他	2. 校庫資料填報之前，學校填報於教育部其他部門之資料(即 99 學年度之前之資料)有無一整合的網站能供查詢？	2. 學校填報於教育部其他部門之資料(非校庫資料)，目前暫無一整合網站能供查詢。